

[萧放]明清时期祖先信仰与家族祭祀

作者：[萧放](#)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09-11-26 | 点击数：1573

祖先信仰是家族社会的精神核心，它是中国传统社会民众最主要的信仰之一。祖先信仰起源于人们对亡故尊长的崇拜，人们从血亲意识出发，认为故去的祖先，并没有离开他的子孙，他一直在关注着后辈的生活。因此在世的子孙也祈求着祖先灵魂的眷顾保佑，“祭祀乃是大事，必清洁，必诚敬，否则祖宗不歆。”（《窦山公家议校注》卷三祠祀议）他们通过经常性的祭祀活动，沟通亡灵，并以此作为团聚家族的有效形式。祖先信仰作为一种精神因素，它的外在表现就是人们在日常与非常的时间中对祖先的虔诚祭祀。据明清徽州流传的《祈神奏格》“书卷”部分所述祭祀祖先篇目有：元旦拜祖先，新正送祖先，新正拜坟，四仲月祀祖先，清明扫墓，清明祀祖先，中元祀祖先，做年祀祖先，高、曾祖妣忌日祀祖先，考妣忌日祀先，每常祀祖先，生日祀祖先，生子祀祖先，冠礼拜祖先，婚礼拜祖先，嫁女辞祖先，腊月二十四接祖先，除夜祀祖先，离家赴任、经商祀祖先，抵任、抵商安家先，官署、客旅祀家先，新娶拜坟等。（王振忠《明清徽州的祭祀礼俗与社会生活——以〈祈神奏格〉展示的民众信仰世界为例》，见《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卷第2期，第48页。）岁时节日、人生仪礼、生活事件等特定时机，人们都得祭拜祖先，祖先是家族社会成员的重要的精神依靠。如果从祖先祭祀的空间形态看，祖先祭祀通常有三种形式：家祭、墓祭、祠祭。

1. 家祭

是在家庭内设立祖先牌位的祭祀活动，古代称为寝祭。明清时期富户在堂屋左边单设享室，岁时、伏腊、忌日，必启室祭祀。乡村民众一般在家中的正房或厅堂的北面正中处设神龛以供奉祖先神主牌位。所谓神主牌位，是一种带座可以树立的长方形小木牌，上面写着祖先的名讳及同家长的关系，如“显考

讳某妣某氏孺人之神位”等。寝中的神主只包括高、曾、祖、考四世。有的家庭只在厅堂墙上贴上红纸书写的本门宗亲神位，或者在神龛上功用快大木牌，正中写“天地君亲师之神位”左右两旁分别用小字写上“本门宗祖”、“东厨司命”。春夏秋冬四时之祭是祖先祭祀的主要仪式活动，元旦、清明、端午、中元、十月初一、冬至、除夕等都是民间社会的主要祭祖日。日常家祭在朔望日，即夏历每月的初一、十五，是人们例行祭祀祖先的日子。主人及家人早早起床盥洗，点燃香烛，齐聚香案前，依照长幼辈分次序站立，主人上香完毕，子弟奉茶，主人献茶，归位，率家人一跪三叩，礼毕告退。

明代云南民间每月的戌日则“祭祖于家”，俗传说神灵传言，万物发生于辰日，而归寂于戌日，因此在戌日祭祖。又传说戌日四兽不守地狱门，亡魂得以出入，所以是日设祭。（谢肇淛《滇略》卷四俗略）岁时节日是祖先信仰的重要表现日，中国传统节日中几乎没有一个节日没有祭祖的内容。人们在岁时节序中根据时令，奉献上时鲜食物。新年是家祭的高潮，元旦作为岁首，祭祖自是要务。人们清晨首先拜天地，其次拜祭祖先，然后才是家人互拜。清代苏州从除夕夜开始家家户户悬挂祖先画像，以香烛、茶果、粉丸、糍糕等为祭品，家人穿戴整齐，依次上前叩拜。祖神像悬挂的时间不等，有三日、五日、十日、或至上元夜，上元夜隆重祭祀后才收起，再次展示就到明年。杭州人称祖神像为“神子”，元宵以后也就将它收起来，有诗咏其事，“若非除夜何能见，才过元宵不可留。”这种神像有三代、五代合绘一图之上，所以称为“代图”，或为“三代图”、“五代图”。年节期间至亲上门拜年时，有的会展拜尊亲遗像，俗称“拜喜神”。（顾禄《清嘉录》卷一）

中元是家祭中的另一个重要时日。中元祭祖称为“接祖”或“馈神”，在杭州称为“中元接祖”。人们往往在中元的前几天就开始筹办家祭仪式，牲醴时鲜，注意洁净。杭州七月十二夜接祖，传说宋室南渡后，北方士大夫随驾来杭者众多，他们的乡里庐墓在开封，无从设祭，因此形成了接祖之举，“相沿成习，遂为风气”。杭州民谚有：“七月十二接祖宗，西瓜老藕瞎莲蓬。”祖宗接来后，供在家庙，摆上茶点。十三、十五、十七都要举行祭仪，祭品为馄饨、石花二种。（范祖述撰、洪如嵩补辑《杭俗遗风》）广西地区中元节多从七月初七开始，“设位迎祖先，朝夕进饌”。（道光《修仁县志》，见《中

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023页。）据民国《来宾县志》：七日为接祖日，但也不专在此日，后三日，后五日不等，各自根据自己的家规来确定日期。县城方氏、姜氏皆在七夕后三日，蒋氏暨东门李氏皆在后五日，只有四乡在七夕之日。从接祖之日起，每天都早晚献祭，或酒肉、或糕点，至十四日加牲馐，烧冥衣、冥钱，十五日送祖先。不行接祖礼的人家，在七月十四日隆重祀先。中元祭祖与他节不同的是除了盛情款待祖先外，还要给亡灵焚化大量的纸钱、纸镲以供其在阴间消费。所以祭祖称为馈神。这些印制好的纸钱用纸包封，外面写上祖先某某录用，及子孙某某敬献，然后送至路口或门前焚化。至今在鄂东民间仍有这一习俗，称为“送包袱”，很有意味的是包袱邮寄人的落款地址是某都某图某某敬寄，显然人们仍沿用祖先熟悉的明清时期的乡村地址。

东北满族也重家祭，他们家祭场面较大，选定吉日后，到时同族都来助祭。神像供在正屋西墙上的“祖宗板”上，供有黄米饭一盂，及香碟一，萨玛歌舞毕，亲友共食屋内，名为“吃大肉饭”。类似于内地的祠祭。满族还行祭蒙古祖宗仪礼，根据清乾隆年间写成的《祭祀全书巫人诵念全录》记载，祭蒙古祖宗式样如下：

头次交祭，小房背后放稷秸一捆，上搭红毡一条，插柳枝子三根，两夹间挂蓝纺子二块。东边放稻草一捆，上搭马毡一块，柳枝子一根。各设油盘一个，盘内各放水饼二碟、阿拉占酒（即烧酒），南边盘内两盅，东边盘内一盅，各放酒壶一把。南边盘沿儿放扎板一付备用念海扎（即祝词）。盘前放新布瓦一块，放箭杆包花团五个。主祭人手托瓦，巫人念完急将包花点着，庖人将羊往前一推，主祭人将瓦一引，羊若一闻包花烟，是为领了。众人摘帽磕头。厨役就在盘子前放到，取心祭献。

因为满蒙世代通婚，蒙古族的祖宗神灵也进入到满族社会，祭祀蒙古祖宗仪式的陈设既有满族的信仰印记，也考虑到了蒙古族的特定信仰。如插柳枝习俗，柳树在满族神话中是创世之神，认为人从柳叶中出，满族家祭中常以柳枝为祖神代表。祭蒙古祖宗也用柳树，实际表露的是满族的信仰。但蒙古祖宗

毕竟是属于蒙古族，他们祭祀的牺牲就不一样，祭祀时用羊，而不是象满族那样用猪。

2. 墓祭

墓祭是明清时期祖先祭祀的重要形式之一，每逢岁时节日，人们除了在家上香祭祀外，都要到墓地供奉先人，俗称“上坟”或“拜坟”。墓祭的主要形式是供奉食品、烧化纸钱，鸣鞭叩首等。明朝云南人墓祭频繁，正月初一、三月清明、七月中元、十月朔日、腊月之末，“咸往拜坟”，富户挑着祭祀用的牺牲酒水，穷者带着纸钱，不绝于途。

当然最重要的墓祭时日是清明，清明墓祭来自古代寒食节的扫墓祭墓习俗，宋朝开始墓祭日逐渐挪至清明，明清时期寒食节消退，清明是一年中最主要的墓祭日，当然也还有用寒食的。明代北京“三月清明日，男女扫墓”，肩担手提者、乘轿骑马者，充塞道路。人们拜坟、酌坟、哭坟，为墓除草添土，焚烧纸锭，最后以纸钱压在坟头上。（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二）山东人重视墓祭，“每遇寒食，郊外哭声相闻，至不忍闻。”南方人多以祭墓为踏青游戏的机会，很少有北方人那样悲苦。（谢肇淛《五杂俎》卷之二，天部二）浙江杭州、温州、人们往往携带祭品，乘船出祭，在野外纵酒嬉戏，“在在成市”。（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第二十卷，熙朝乐事）江苏扬州，清明城中“男女毕出，家家展墓”，无论一家有几处先人坟墓，都要在一天内祭祀完毕。所以人们骑马乘船，来回奔走，“祭毕席地饮酢”。（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清代全国各地清明墓祭仍然是春季的重要节俗。在一些家族聚居的地方，墓祭、扫墓是全族的大事，族中成年男子都必须参加，有事不能前往者，须事前向族长、房长请假。祭祀当天，先在祠堂集中，然后先赴始祖墓地祭祀，然后各房分别祭祀本房祖先，最后各小家庭祭祀自己的先人。扫墓的本意是对先人的哀悼与纪念，可是在明清时期家族扫墓变成了家族内部秩序的强化与外部实力的展示。（参见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华书局，1995年，第311—314页）苏州人清明节“士庶并出祭祖先坟墓”，称为“上坟”。他们在墓上挂一种特制的纸钱，即用彩笺剪成长缕，挂在墓上，俗称“挂钱”、或“挂墓”。顾日新诗咏其事：“纸钱纸钱谁所作，人不能用鬼行乐。一丝穿络挂荒坟，梨花风起悲寒云。寒云满天风括地，片片纸钱吹忽至。纸钱虽多人不拾，寒难易衣饥换食。劝君莫把纸钱嗔，不比铸铜为钱

能杀人。朝为达官暮入狱，只为铜山一片绿”。（《清嘉录》卷三）这首《纸钱》诗，由祭祀的纸钱联想到人间铜钱“杀人”现象，警世意义明显。

3. 祠祭

祠祭是在宗族祠堂祭祀祖先，春秋二季都有祠祭，又称“族祭”，是家族中最隆重的祭典。祠堂的建立始于宋朝，它是家庙的发展形态，明清时期祠堂遍布全国。以广州为例，“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七，祖祠）春秋祭祀的时间各地不一，有的地方春祭在春分后三日，秋祭在霜降前三日，“择吉行之”。多数地方祠祭的时间在清明、中元、冬至，清明祠祭是各房轮办，中元、冬至为全族合祭，“中元、冬至之祭，五房十八岁以上者毕集。”然后分享祭品。明代徽州祁门程氏中元、冬至的祭品有：祭猪两口，祭羊一头，塘鱼若干、时果、面食、水酒十瓶、好腊酒二十五瓶、大申文纸一百张，建白纸二百张，石烛三斤，中样印丝象生一千锭，檀香三钱，速香二两，花椒、花椒各四两、大料红曲、闽笋、木耳各八两，盐五斤、酱二斤、醋一瓶、香油二斤，羹饭米、时菜葱，柴三担、炭十斤等等。这些祭品在祠堂祭祀祖先神主后，就以“散胙”的形式让族人共享。（《窠山公家议校注》卷三祠祀议）

祠祭是家族祭祀，需要有大笔的经费支助。家族的管理者，往往要为祠堂备办族田、族产，以族田、族产的收入支持一年的祭祀费用。如果没有家族公共财产收入，就必须按户口摊派祭祀费用。在徽州窠山公家是“各割田以供香火”，或者有值年人负责筹办，在宗族祠堂祭祀中，“每岁正旦，合族为首者，具酒饼致奠。奠毕，分长少叙事拜散饼。凡轮派为首者，不许推延。”明人张瀚在《松窗梦语》中记述了自己创建宗祠的经过，先为享室，后立祠堂，祠堂内供奉的是高祖以下的神位，“每祀必遍召宗人集祠下，祀毕，享胙于前堂。”并订立规约，“凡我同宗，月轮一人司香。元旦必集，毋以事免。”祠堂的管理与维持依靠族人，并置办族田数亩，以供应祭祀的消费。

祠祀是祖先祭祀的大礼，人们必须衣着整洁，平时不穿的长袍大衫，这时都须换上，有功名官爵的须冠服顶戴齐备，祭日清晨，人们在祠堂外等候，族长开祠门，族人按长幼尊卑依次入祠。祭礼由宗子或族

长主持，首先宣读祭仪的规矩，禁止出现懈怠喧哗与随意走动，否则“家规有罚”。然后宣读祭文，祭文是一篇程式化的文字，如《窠山公家议》中的“祠祭祝文”：“维大明三年岁次乙亥秋七月朔祭日，嗣孙程模、程铃、程铤、程钶、程錡五大房人等，敢昭告于显高七世祖考窠山春四府公、显高七世祖妣汪氏孺人、显高七世祖妣刘氏孺人、曾高祖考守拙载二府君、曾高叔祖考朝列大夫左长史慎庵载四府君、曾高叔祖考存善载五府君、曾高叔祖考淳庵载六府君、曾高叔祖考澹庵载七府君、先曾伯祖考……先祖考……以暨堂中男女该祀之神曰：岁序流易，时维（孟秋、长至），追感岁时，不胜永慕，谨以洁牲粢盛庶品祗荐岁事。尚飨。”祭文唱毕，拜礼、进酒、献食，仪礼程式十分复杂。祠祭礼毕，在祠堂大摆宴席，人们饱醉而归。

祖先信仰是维系家族社会的精神力量，人们通过家祭、墓祭、祠祭等系列的祖先祭祀活动，经常性的强化着内部的家族联系，保持家族组织稳定传承，并以此显示家族延续的生命活力。

（原载于《文史知识》2005. 4）